

法门寺博物馆

关于征集文物藏品的公告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法门寺博物馆是以收藏、研究、展示法门寺唐代地宫出土珍贵大唐宫廷文物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性二级博物馆。为进一步充实馆藏，丰富藏品类型形态，为举办重大陈列展览奠定坚实文物基础，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经研究，法门寺博物馆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藏品，特此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唐代文物藏品

- 1、反映唐代社会经济变革和发展的重要物件。
- 2、重要历史人物，包括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科学家、文化名人、宗教人物等重要文物及作品。
- 3、反映唐代中外文化交流的珍贵物证。
- 4、反映唐代文化发展的古籍书卷。
- 5、能反映唐代各阶层民众生活的各类生活物件。
- 6、唐代僧人生活器物、佛教用具、经卷古籍等。

二、征集类别

唐代文物：金银器、琉璃器、秘色瓷、书籍、丝绸、佛教经卷、僧人生活器物等。

三、征集要求

（一）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提供人对藏品的合法性承诺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提供人所提供的藏品信息必须是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的藏品，在未收到我馆征集结果前不得将该批次藏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三）藏品征集流程应按照《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所有确定征集意向的藏品需按照规定完成所有流程后，方可签订相关协议。

四、征集方式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

（二）以移交、捐赠、征购三种方式为主。

（三）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将为捐赠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铭记和奖励。

（四）我馆不接受现场实物鉴定，请勿向我馆邮寄拟捐赠的实物，敬请理解。

五、联系方式

征集热线： 0917-5254465

附件 1 法门寺博物馆文物征集流程图

法门寺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为了有效地开展我馆藏品征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征集人员根据本馆性质和任务制定出征集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建立文物信息网络，经常主动开展工作。

二、外出征集文物必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方可开展征集工作。

三、征集文物时，必须注意收集与文物有关的资料，详细弄清文物流传或出土经过。发现重要文物要及时进行现场科学调查清理，认真做好科学记录，同时上报主管文物部门。

四、文物进馆时要认真填写“征集文物三联单”和“征集文物登记册”。三联单经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室领取征集、奖励费用；征集、奖励费批准范围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范围。

五、对多人发现文物但为首 1-2 人来交献文物者，在兑现奖励费时要签订兑现合同，做到手续完备。

六、进馆征集品未入库前，必须在当日存放在临时专用库房内，严禁个人私藏；尚未正式入库的征集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论任何需要都不能提取使用。

七、征集品从进馆之日起，需在 15 天内完成鉴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对依法征集、购买、接收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藏品，应及时提出鉴定申请，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文

物鉴定委员会的专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在 30 日内登记入藏品总账，并将藏品定级结果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八、文物藏品正式入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库手续，填写“文物入库凭证”和“文物入库登记册”等，连同文物有关的资料移交保管部门，以作为编目、建档的依据。

九、各种凭证每年装订成册，集中保存。